

27/27A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GKHK-XF23G05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7/27A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0%, 招标人为庆安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7/27A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7/27A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 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5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其他内容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 1 号楼 21 层 2102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均需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 1 号楼 21 层 2102 号会议室

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7 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7/27A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GKHK-XF23G051) 已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 628 号

2.2 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金额: 330 万元

2.4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其中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弱电、给排水、采暖、空调、通风、消防电、消防水等。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施工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 资质。

3.3 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 (建造师) 要求: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5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4.2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须提供承诺书）；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和购买

6.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5月16日16:00至2023年5月22日16:00登陆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http://www.eavic.com/rest/index>)进行注册后购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现场不予受理。并办理CA数字证书。如有疑问,请致电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400-890-0880。

6.2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每份500元人民币(资格预审文件售后不退),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打入下列指定账户(须由申请人对公账户打入)。支付成功后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5175066250084

联 系 人:刘宁宁

电 话:029-81871054

用途或摘要栏填写:(项目名称)标书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6.3 申请人必须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否则无法投标。(详见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相关说明)。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时30分,申请人必须在此期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传至中国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专区

(<http://www.eavic.com/rest/index>)并在此时间前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文件,如传至中国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的电子版文件内容与在此时间前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7.2 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1号楼21层2102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3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版文件，或平台软件无法获取、解密申请人上传的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上发布。

9. 其他

9.1 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期间，申请人不得随意更换填报项目经理（建造师）；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9.3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工程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或者监理工作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大庆路 628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9-846359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 1 号楼 21 层 2103 室

联 系 人：刘宁宁

电 话：029-81871054

电子邮件：gkzb12345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